

正本

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杨艳青 （签字）

201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原件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7、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六、电子文件(光盘)

七、其它。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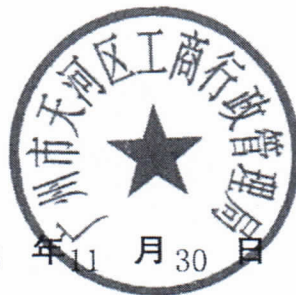
编号 S0612014087680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9798299R

名称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38号之三901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艳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 38 号之三 901 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6569798299R

法定代表人: 杨艳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85113

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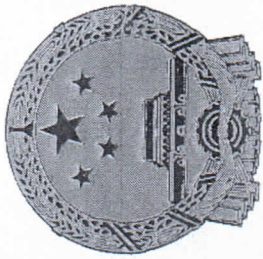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年 0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11372 延

单位名称: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杨艳香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 38 号之三 901 之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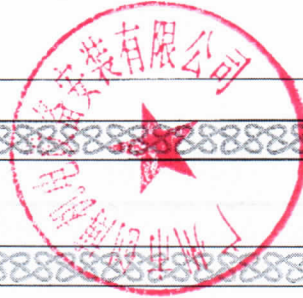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古雄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908290017



聘用企业：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2318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6798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3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姓 名 古雄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身份证号 441427197908290017

企业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万安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变更**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9)0008903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有效期

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有效期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自：江门市蓬江区万安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变更**
至：江门市万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说 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6〕15119号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杨艳香、古雄新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6月27日到2016年6月27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27日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38号之三901之一，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姓 名： 杨艳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306051868 职 务： 董事长

系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杨艳香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306051868 ，现委托 古雄新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1427197908290017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杨艳香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古雄新 （签字）

2016 年 7 月 6 日

姓名 古雄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街道华翠南路6号南海颐
景园春南1座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790829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13-2033.05.13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 7.57 %（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除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外，我方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办法；我方同意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承包内容的合同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在2016年12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量以实现路面通车（交通标志线划线完成、路灯亮灯），并在2017年1月18日前竣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定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5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2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5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古雄新，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7月6日



投标保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本保函编号：粤天河 2016 年保函字 160 号

鉴于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了贵方关于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编号：440500201606160102）的投标，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应申请人之请求，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的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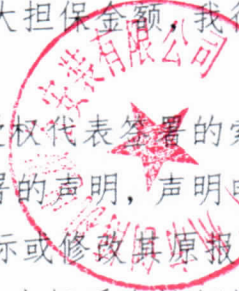
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之日起 7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但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以最大担保金额为限。

索赔文件：（1）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索赔通知书；（2）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声明申请人有下列行为：在招标书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其投标或修改其原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书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或，中标后未按招标书规定提供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07 日（保函到期日）。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天到达我行。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我行的保证责任解除。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能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5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44339103

编号: 5810-04517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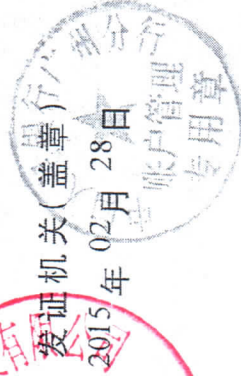
经审核,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艳香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账号 441160301018010084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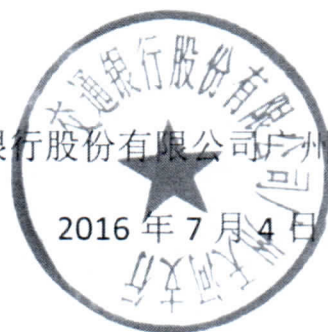


证明

兹证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为我行的下属支行。
根据我行管理规定，该支行的授信业务由我行全权办理
特此证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6年7月4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7月4日 星期一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名称：

创博

查询日期：

2016-07-04

Q

查询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44

跳转到第1页

Go

操作提示：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